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决定的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 2016 年第 5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不予核准通知后，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更改收购及投资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对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议案》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先期收购 65%股权，标的完成业绩对赌后收购剩余 35%股权。详细信息已在公司信息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



公司在接下来的发展中会继续“夯实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基调，在稳定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坚定向教育转型发展，把教育事业做强做大，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回报广大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